

行政法判解

行政處分附記性質之判斷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實務選擇題】

A電視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換照，通傳會以X函准予換照，惟於該函附記：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試問，該附記之性質為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 (A) 為法律規定之重複表述，並非附款。
- (B) 為法律規定重複表述，於處分中為法律效果之落實，屬附款之性質。
- (C) 非法律規定之重複表述，而為處分內容之一部。
- (D) 非法律規定之重複表述，屬附款之性質。

答案：A

【裁判要旨】

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89年1月11日在核定興辦工業人所提報擴展計畫書，並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核准函說明欄明載毗連用地「應確實依所提報擴展計畫書規劃及配置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應予註銷並恢復其原來變更用地前之土地編定」等內容，其中前段「應確實依所提報擴展計畫書規劃及配置使用，不得移作他用」，雖是重申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項、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1條第1項暨85年5月23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有關毗連用地「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之規定，然後段「否則應予註銷並恢復其原來變更用地前之土地編定」，並非法令規定違反前段所舉法定義務之效果，而是經濟部工業局作成上開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核准函之授益處分，同時結合處分相對人「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之作為及不作為義務，以之作為決定「核准增加使用毗連用地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前提要件，在處分相對人違反此作為及不作為義務

時，處分機關得廢止該授益處分，此授益處分應認為附負擔之行政處分。

【學說速覽】

有關行政處分之附記，若為法律規定之重複表述，則非附款。又「應確實依所提報擴展計畫書規劃及配置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應予註銷並恢復其原來變更用地前之土地編定」之附記，究竟是否為附款？為何種性質之附款？即有不同見解：

一、附負擔之行政處分說

與其後記載之「否則應予註銷並恢復其原來變更用地前之土地編定」連貫整體以觀，其目的並非僅在單純地提醒A公司注意不得違反上揭法條規定而已，而是蘊含有將A公司「不得違反上揭法條有關毗連用地『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之規定」與「核准增加使用毗連用地設置污染防治設施」連結在一起，而以興辦工業人「不得違反上揭法條有關毗連用地『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之規定」作為決定「核准增加使用毗連用地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前提要件的意思，則該內容直接發生一定程度之法律效果，故系爭核准函得以定性為附負擔之行政處分。

二、附保留廢止權行政處分說

「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之義務，僅係提醒或宣示該法令義務，用以促請A公司注意不得違反該法令義務而已，並非真正之負擔。乃係附保留廢止權之行政處分，用以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目的。

【關連性試題】

A公司於民國87年7月間，以其工廠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水，必須增置污染防治設施，而原設廠用地無適當空間可資利用等由，向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提報「增置污染防治設施增加使用毗鄰之非都市土地（下稱系爭毗連用地）擴展計畫書」（下稱擴展計畫書），經工業局以89年1月11日函（下稱系爭核准函）核定其擴展計畫書，並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俾A公司憑以辦理系爭毗連用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於系爭核准函說明欄載明系爭毗連用地「應確實依所提報擴展計畫書規劃及配置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應予註銷並恢復其原來變更用地前之土地編定」等內容，A公司對該等附記不服，應如何提起救濟？

（模擬試題）

◎解析：

若A公司對於本題中之註記不服，應先釐清該註記是否為附款，為何種形式之附款，若為附款，再依其類型，以決定其救濟途徑。

【關鍵字】

附款、負擔、廢止權保留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93條

【參考文獻】

- 劉宗德，〈通訊傳播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及合法性論議〉，《月旦法學雜誌》，2012年10月，第209期，頁137至157。